# 标高施工合同范本(通用5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3-12-21

*标高施工合同范本1发包人(全称)：承包人(全称)：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催化料车间4号库工程...*

**标高施工合同范本1**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催化料车间4号库

工程地点：皇马工业园一区

工程内容：土建及钢结构、不包括地坪、水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20xx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柒零伍拾肆元(人民币)$：107005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10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隆市场C区58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鉴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标高施工合同范本2**

>一、词语涵义

>１．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１．１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单位的词语

（１）发包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２）承包方：指已由发包方授标，并与发包方正式签署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３）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方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４）监理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１．２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１）合同：指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３条的全部文件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２）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单位作出的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３）图纸：指招标图纸和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图纸和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４）施工图纸：指上述第（３）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放样的图纸。

（５）投标书：指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方提交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经发包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６）中标通知书：指发包方正式向承包方授标的通知书。

１．３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１）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２）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３）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４）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５）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６）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７）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在内的其它一切物品。

（８）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的施工设备。

（９）进点：指承包方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１．４ 有关工期的词语

（１）开工通知：指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２）开工日期：指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３）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１．５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１）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方的总金额。

（２）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１．６ 其它词语

（１）施工场地（或施工地）：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２）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３）天：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２．语言文字和法律

２．１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２．２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v^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３．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单位作出解释或修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１）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２）中标通知书；

（３）投标报价书；

（４）专用合同条款；

（５）通用合同条款；

（６）技术条款；

（７）图纸；

（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９）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４．发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４．１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４．２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承包方发布开工通知。

４．３ 安排监理单位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安排监理单位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４．４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方用地范围和时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

４．５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完成应由发包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承包方使用。

４．６ 移交测量基准

发包方应按第２７．１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向承包方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４．７ 办理保险

发包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方投保的保险。

４．８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４．９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方提供应由发包方负责提供的图纸。

４．１０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方应按第３３、３５条和３６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４．１１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方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４．１２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方应按第２９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４．１３ 环境保护

发包方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方按第３０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４．１４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方应按第５２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４．１５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方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５．承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５．１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由于承包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５．２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方应按第６条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５．３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５．４ 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方应认真执行监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施、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５．５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５．６ 办理保险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方投保的保险。

５．７ 文明施工

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５．８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方应严格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５．９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方应按第２９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５．１０ 环境保护

承包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按第３０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５．１１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５．１２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单位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５．１３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方前，承包方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承包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要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方为止。

５．１４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５．１５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方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四、履约担保

>６．履约担保

６．１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5)(6)(7)(8)(9)(10)(11)(12)向发包方提交经发包方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方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取得证件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６．２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方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方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方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１４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方。

>五、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７．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７．１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１）监理单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２）监理单位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方要求监理单位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方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单位行使的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方的事先批准；

（３）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方或发包方的责任和权利。

７．２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单位驻工地履行监理单位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方，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方及时通知承包方。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方。

７．３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 、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方。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７．４ 监理单位的指示

（１）监理单位的指示应盖有监理单位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７．３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２）承包方收到监理单位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方对监理单位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监理单位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方。若监理单位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方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方有权按第４４．１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３）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单位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４８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单位未在４８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４）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只从监理单位总监或上述第７．３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７．５ 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单位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方或承包方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六、函件

>８．函件

８．１ 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

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８．２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８．１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1）（2）（3）（4）（5）（6）（7）（8）（9）（10）（11）（12）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七、图纸

>９．图纸

９．１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１）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及其补充通知仅作为承包方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２）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及其补充资料仅作为发包方选择中标者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方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９．２ 施工图纸

（１）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给承包方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方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方。由于发包方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４２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３９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２）按合同规定由承包方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方按发包方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提交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后的２８天内批复承包方。承包方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单位未在２８天内批复承包方，则应视为监理单位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单位的批复不免除承包方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９．３ 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

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交给承包方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单位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签发设计修改图或设计修改通知单提交承包方，具体时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与施工图纸具有同等效力。设计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３９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９．４ 图纸的保管

监理单位和承包方均应按第１．２款第（３）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９．５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１０．转让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门或任何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１）承包方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方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２）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方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方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方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利转让给承包方的保险人。

>１１．分包

１１．１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承包方不得将全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承包方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单位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转包。承包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监理单位同意部分分包，亦不能免除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分包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方征得监理单位同意：

（１）提供劳务；

（２）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３）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1）（2）（3）（4）（5）（6）（7）（8）（9）（10）（11）（12）

１１．２ 发包方指定分包人

（１）发包方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方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该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方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方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方的其它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方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方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２）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方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方的同意，此时发包方应负责协调承包方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方应保证承包方不因此项分项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方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方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方负责，承包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九、承包方的人员及其管理

>１２．承包方的人员

１２．１ 承包方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方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１）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２）具有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３）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１２．２ 承包方项目经理

（１）承包方项目经理是承包方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方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单位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２４小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报告。

（２）承包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３）承包方指派项目经理应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单位。

>１３．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１３．１ 承包方人员的安排

（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２）承包方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不应频繁调动。

１３．２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８４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单位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１３．３ 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还应在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理论和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方应按第

１３．２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

报告中说明承包方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１３．４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承包方的人员

承包方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１３．５ 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方应做到（但不限于）：

（１）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２）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３）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的劳动保护措施。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方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５）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十、材料和设备

>１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１４．１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２）承包方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单位。

１４．２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

（１）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２）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并抄送发包方。监理单位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３）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方，并应按第２０．２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４）发包方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提前交货时，承包方不应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５）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否则由于承包方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６）若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１５．承包方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１５．１ 承包方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署协议书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监理单位批准。

１５．２ 承包方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１）承包方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２）承包方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将〖5〗〖6〗〖7〗〖8〗〖9〗〖10〗〖11〗〖12〗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方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３）承包方在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１５．３ 承包方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方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单位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方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１５．４ 承包方租用的施工设备

（１）发包方拟向承包方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２）承包方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方的施工设备。若承包方计划租赁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３）承包方从其他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方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方或发包方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方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１５．５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单位一旦发现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予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交通运输

>１６．交通运输

１６．１ 场内道路

（１）发包方按第４．５款规定提交给承包方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方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２）除本款（１）项所述的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其余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３）承包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５．１２款的规定办理。

１６．２ 场外交通

（１）承包方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２）承包方车辆应服从当地^v^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１６．３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合同规定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１６．４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１６．５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亦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应包括水闸、「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二、工程进度

>１７．进度计划

１７．１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单位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方。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单位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１７．２ 修订进度计划

（１）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１７．１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在２８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２８天内批复承包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２）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拖后，承包方均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方应在向监理单位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２０．２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２０．３款的规定办理。

１７．３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指示的内容和时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

１７．４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方应在按第１７．１款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单位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计划向发包方获取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方参考。此后，如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承包方还应按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１８．工程开工和完工

１８．１ 开工通知

监理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１８．２ 发包方延误开工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方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方及承包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１８．３ 承包方延误进点

承包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１４天内未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可通知承包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７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１８．４ 完工日期

属于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方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２０．２款和２１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5】【6】【7】【8】【9】【10】【11】【12】

>１９．暂停施工

１９．１ 承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１）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２）由于承包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３）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４）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５）未得到监理单位许可的承包方擅自停工；

（６）其它由于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１９．２ 发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凡不属于第１９．１款所列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２０．２款的规定办理。

１９．３ 监理单位的暂停施工指示

（１）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２）由于发包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方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单位应在接到请求后的４８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方请求已获同意。

１９．４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单位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单位应立即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承包方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１９．５ 暂停施工持续５６天以上

（１）若监理单位在下达暂停施工后５６天内仍末给予承包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１９．１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方可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２８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监理单位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方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３９．１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单位；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方违约，应按第４２条的规定办理。

（２）若发生由承包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方在收到监理单位暂停施工指示后５６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方违约，可按第４１条的规定办理。

>２０．工期延误

２０．１ 发包方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方可要求发包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１）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２）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３９．１款规定的百分比；

（３）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４）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５）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方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７）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８）其它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２０．２ 承包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１）若发生第２０．１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单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位，并在发出该通知的２８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申述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１７．２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单位审批。若发包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同则应由发包方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２）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方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１）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的１４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申述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最终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方除按上述第（１）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３）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方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３）监理单位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１）和（２）项中承包方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方，抄送发包方。

２０．３ 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方应按第１７．２款（２）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额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２１．工期提前

２１．１ 承包方提前工期

承包方征得发包方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单位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方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向承包方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２１．２ 发包方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１）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２）承包方的赶工措施；

（３）发包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４）赶工费用和奖金。

>十三、工程质量

>２２．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２２．１ 承包方的质量管理

承包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８４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和质检人员的资质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检查计划和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２２．２ 承包方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方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２２．３ 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单位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单位赴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要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求提供试验样品、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和测量成果以及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所应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２３．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２３．１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１）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方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有必要时，监理单位可要求参加交货验收，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对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单位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方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２）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方正式移交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缺陷应由发包方负责；如属承包方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方负责。

２３．２ 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地点和费用

对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商定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点。若监理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派出监理人员到场时，承包方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

**标高施工合同范本3**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老年别墅公寓工程的施工任务交给乙方承担。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的进度与质量要求，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协商议妥本协议以下各条款，共同监督，严格遵守。

第一条：承包方式：乙方包工不包料，乙方负责自带机械设备、架材、模板等。以规定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计算建筑面积，甲方按照每平方米完成工程量支付乙方单价￥元/㎡人工机械架材费用。

第二条：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文件中所注明的建筑主体土建部分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第三条：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第四条：开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xx年04月2日开工，定于20xx年07月02日竣工。日历工期90天。

第五条：人机费支付办法：按照形象进度拨付。基础出土后拨付总人机费的10%;第一层完成后(现浇板浇注完毕)拨付总人机费的50%;屋面和装饰工程完成拨付总人机费的90%;整个工程完成并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人机费的100%。

每次付款，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经甲方技术人员按照合同要求核对工程量及质量情况后签署意见，审批后拨付。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一)按照资金拨付办法及时拨付人机费。

(二)协调好开工前及施工中的水电供应，协调好施工道路的畅通，达到三通一平，并承担水电及道路三通一平所需的费用。

(三)保证施工中所需材料和构件的及时供应，做好材料的取样、送样、配合比单、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等工作。

(四)负责组织隐蔽工程、验槽、基础及主体工程的验收。

(五)负责协调社会、主管部门及四邻关系。

二、乙方责任

(一)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二)必须听从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监理的指挥，配合检查，执行处理意见。

(三)认真组织施工，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技术节约措施、主要技术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等，严格执行措施条款，确保工程质量。

(四)提供材料使用计划，在各种材料使用前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材料用量计划。

(五)编制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保证道路畅通，并悬挂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图片。

乙方负责每天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材料、架材堆放整齐，现场无长流水、无长明灯，场地无积水和生活垃圾，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

(六)严格安全施工管理，明确事故责任，确保安全施工，杜绝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提供所有所需的施工人员、机械架材及生产工具、支撑模板(包括支模用的铁钉、铁丝、穿线用的钢丝、钢筋绑扎用的扎丝等)，脚手架杆、板、扣件等，测量设备及小型用具钢尺、线绳、线坠等，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八)已竣工工程未交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九)乙方对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经甲方、监理、质检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十)因施工不合格造成返工，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一)人为造成材料半成品损坏的，按照实际价格从拨付人机费内扣除。

(十二)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如转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下余人机费甲方拒付。

(十三)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临时用电所用的电料必须合格，接电后把闸刀盖盖好，确保用电安全。

第七条 工程变更

单项变更项目人工费在壹千元以内的甲方不付，壹千元以外计入决算。施工现场无任何计时工，停水、停电、图纸变更、机械故障等原因引起的停工，工人的生活费、人工费计机械架材的停滞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人机费拨付完毕之日失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标高施工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

1．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 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其没有做出规定的，应遵守地方法规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本合同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的，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以上均没有的，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2．2 补充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有关设计修改、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技术核定等书面文件

2．6 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2．7 形象进度造价计算书、施工图预算书、工程结算书、工程款拨付审定表及确认单

2．8 有关会议纪要

2．9 甲方签发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工期、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施工、技术、物资、验收、现场管理、保修等方面的指令、通知、通报等。

3．资质验证：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3．1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 资质许可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 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 复审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5 甲方查验原件的人员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6 若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出具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委托人必须是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每份合同均须附有“由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3．7 应加上乙方单位详细地址、邮编和电话。

4．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 工程类别：乙方施工的项目属于类工程，但乙方的取费与此无关，乙方工程结算按本合同有关计价约定办理。（不需要）

4．3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4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_\_\_\_层

4．5 设计生产能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范围：乙方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承包方式：劳务作业施工承包

7．工程期限

7．1 合同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7．2 合同工期：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应于开工之日起\_\_\_\_\_\_\_个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在内）完成，完工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本合同工程设立以下阶段控制点：

7．2．1 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2 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3 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4 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3 实际完工日期：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等所有合约项目，以书面通知甲方后，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所确认的完工之日即为实际完工日期。

7．4 竣工日期：与甲方承建的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相同。

8．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的，应不迟于本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理由和补救措施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意延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9．工期延误：对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可顺延合同工期：

9．1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且乙方已提前7天通知甲方者。

9．2 重大设计变更（扩大规模、改变结构、提高标准）且非乙方原因所致者。

9．3 甲方变更计划且非乙方原因所致，并对乙方工期有实质性影响，乙方停工72小时以上的时间段。

9．4 施工中，图纸间断供应，造成乙方停工72小时以上的时间段。

9．5 因甲供物资供应原因且非乙方错报、迟报、漏报物资需用计划所致者。

9．6 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中，现场连续停水或停电超过48小时且当天无法调整造成乙方停工者。因业主原因应明确，以上原因应有书面的文件资料。

非以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或推迟阶段控制点的，甲方对乙方以推迟每天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累计罚款，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与此有关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10．质量等级

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操作规程、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工程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100％；本建设项目为业主与甲方约定的创（杯、奖）项目，乙方必须确保其施工的工程实体和质量保证资料等均不影响该项目标评定。（质量标准应明确）

11．合同价款

11．1 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实际以甲方最终审定乙方工程结算书的审定值为准。（应采用多种形式，如：固定总价、综合单价等）

11．2 签约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执行，无论任何价格上涨或其他任何原因，双方均不做任何调整。

12．图纸和技术资料

12．1 图纸：甲方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工程范围有关的施工图一式一套（应有两套，其中一套为竣工资料用），或按以下期限分期提供一式一套：\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提供图纸；

12．2 资料：设计已有的有关院标（标准图）一式一套（国标、省标由乙方自行解决）。

13．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甲方工作

15．1 组建与建设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甲方同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对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和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工作对接；统筹安排交工资料整理工作；统一向业主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财务结算。

15．2 组织图纸会审和工程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统一制定各项管理指标。

15．3 组织编制施工准备计划，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统筹规划现场平面布置（乙方的生产、生活临设费用及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应根据项目特点而定。

15．4 负责办理工程开、竣工报告；负责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对乙方已完分部工程和乙方全部完工工程，及时组织检查和完工认定。

15．5 建立统一的质量监控机制，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有关规范、标准和业主的质量要求。

15．6 统一向业主办理以下事宜：

15．6．1 必要的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签收、签发；

15．6．2 书面及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15．6．3 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

15．6．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的协调与处理。

16．乙方工作

16．1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甲方CI达标和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自费统一着装和布置现场；按照甲方施工平面规划及要求堆放材料和机具，搞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和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按施工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并负责安全保卫。

16．2 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工程需要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件的熟练工人和性能良好的施工机具及检验合格的材料投入施工，确保实现本合同工期目标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指标。

16．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等级。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检，及时做好施工日志和交工资料所需的各种原始记录。以上资料均必须分类建档，保证完整齐全，符合交工资料要求。

16．4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树木、地下管线和工地附近之交通、电力、通讯、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石油设施等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破坏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16．5 做好已完工程、在施工工程和工程物资的保护保管工作和施工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所有已完工程，已到位或已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在施工已投用的工程材料，已进入工地或在乙方仓储区域的工程物资等，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保护、保管责任，倘有丢失、损坏、变质，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任何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或在施工工程或工程物资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6 按照本合同和项目部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准备计划、进退场人员名册、进退场机具设备清单、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季月物资需用计划、月度形象进度造价计算书及施工统计报表、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工程事故报告、分部工程完工报告、乙方全部工程完工报告、施工图预算书和工程结算书。

16．7 乙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其员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名目或借口拖欠和克扣。凡乙方拖欠或克扣其员工工资的，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后果及一切经济损失。

16．8 根据工程和甲方的需要，按甲方要求参与试车、保运。

16．9 按业主合同需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17．进度计划

乙方于每月21日，向甲方编报月度（本月21日至次月20日）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按照工期要求及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协调、检查、监督。

18．质量与检验

18．1 质量责任：

18．1．1 乙方必须设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熟悉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评定、验收业务的质检人员，工程总造价大于\_\_\_\_\_\_\_\_\_元的，须配备1名持证上岗的专职质检人员，工程总造价不大于\_\_\_\_\_\_\_\_\_元的，可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的质检人员。因乙方未设立现场质管部门或未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质检人员的，甲方均按空缺每天以\_\_\_\_\_\_\_\_\_元累计处罚乙方，直至设立、配备完毕为止。

18．1．2 乙方发生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乙方、业主等各方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此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处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1．3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未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自费整改并承担甲方及业主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此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合成处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1．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在明显质量通病或观感质量差而影响交工验收需返工修理的，甲方按每项次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累计处罚乙方并由乙方承担返工、修理费用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甲方、乙方、业主等各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8．2 检查和返工

18．2．1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8．2．2 对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3 隐蔽工程验收：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乙方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必须于当日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业主、监理进行隐蔽验收。

18．4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业主、监理等是否进行验收，当其任何一方认为已经隐蔽的工程需要剥离或开孔重新检验时，均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若乙方原隐蔽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则乙方剥离或开孔及发生的重新隐蔽费用由甲方承担。剥离或开孔后查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8．5 中间验收

18．5．1 中间验收的内容包括：

a．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对应的部位；

b．交工资料有关的试验记录对应的试验对象；

18．5．2 中间验收程序：乙方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必须于当日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由甲方组织或报请业主、监理进行检验。

19．安全及文明施工

19．1 本工程控制指标

19．1．1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

19．1．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

19．1．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

19．1．4 杜绝火灾事故；

19．1．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

19．1．6 达到级文明工地评定标准，不影响甲方级文明工地评定。

19．2 安全责任

19．2．1 乙方必须遵守《^v^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v^^v^令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v^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应办理其自身范围内的施工人员的意外保险。

19．2．2 乙方必须设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熟悉安全施工管理业务、经过安全管理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人数50人以上的，配备1名持证上岗的专职安全员；不超过50人的，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因乙方未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或未按本合同要求配备安全员的，甲方对乙方均按空缺每天以300元累计罚款，直至设立、配备完毕为止。

19．2．3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防护不规范等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甲方、乙方、任何第三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此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处罚如下：

a．死亡1人罚款\_\_\_\_\_\_\_\_\_元，重伤1人罚款\_\_\_\_\_\_\_\_\_元，超过1人次的部分加倍处罚。

b．发生重大机械事故的，每台次罚款\_\_\_\_\_\_\_\_\_元。

c．发生急性职业中毒或严重环境污染或特大辐射事故的，每次罚款\_\_\_\_\_\_\_\_\_元。

d．发生火灾事故的，每次罚款\_\_\_\_\_\_\_\_\_元。

19．2．4 按^v^令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考核，乙方发生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情况者，乙方除承担甲方的各种损失（包括遭受的罚款）之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处以每次\_\_\_\_\_\_\_\_\_元的罚款。

19．2．5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闭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于施工开始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并由甲方审定及送交业主、监理批准后执行。

19．2．6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由甲方认定及送交业主、监理批准后执行。

19．2．7 乙方发生十七（一）之中事故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19．3 文明施工责任

19．3．1 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其他有关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级文明工地评定的，甲方对乙方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2％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19．3．2 乙方未能保持工地环境整洁的，甲方有权雇工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20．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代表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此项工作属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作范围的，则全部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物资供应

21．1 物资供应分工

21．1．1 以下物资均由甲方供应

a．永久性工程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

b．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中未计价而应进入预算造价的主材；

c．土建、装饰工程的钢材、木材、水泥、预制构件、铝型材、幕墙玻璃、高级卫生洁具、装饰灯具。

21．1．2 其他材料采供分工：

a．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 双方供应的物资均须具有合格证，钢材水泥须有质保书。合格证、质保书、其他出厂检测资料和装箱清单、样本、说明书等所有资料须及时分类建档，保证做到完整齐全。

21．3 乙方采供的材料与设计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产品，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费用由乙方自理。

21．4 乙方于每月21日，向甲方编报月度（本月20日至次月20日）甲供物资需用计划，每季度初前10天向甲方编报季度甲供物资需用计划。若未能按时编报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1．5 物资费用

21．5．1 永久性工程安装的设备、仪表、仪器，乙方只办领用手续，（不进入工程造价）。如发生遗失、损坏时，乙方必须照价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1．5．2 乙方办理材料调拨及设备（仪器、仪表）领用手续后的装、运、卸、保管、看护及必要的仓储设施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1．5．3 所有甲供材料甲方一律按市场价向乙方划价转帐，乙方亦按此价格列入工程结算。对乙方超过工程结算材料分析耗用量的材料，甲方则按市场价加价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且对乙方的剩余物资，甲方不予办理退库。

21．6 材料员和领用手续

21．6．1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专职材料员，同时，该材料员必须向甲方递交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与本合同相符的乙方委托代理人）确认的任命信函原件一份，并递交附有姓名的样章印模一份。材料员自开工至完工期间不得更换，确因可以得到甲方认可同意的原因而必须更换时，乙方要向甲方递交正式的任免函原件，且还要重复以上手续。

21．6．2 乙方材料员向甲方领用设备、材料时，必须签办调拨单（或领用手续），调拨单（或领用手续）的签字栏内，必须既有本人的签字，又要盖有经备案核准的本人印模。

21．6．3 材料员必须于每月20日（上月20日起本月19日止）编报月耗汇总报表，编报完毕后与甲方材料人员核对，核对无误后，办理签办手续。

22．施工机具等提供和非永久性工程物资等供应

甲方按21．1分工规定供应工程物资，除此之外的乙方施工、行政、后勤、生活等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用具、器材、设施、物资等均由乙方自行自费提供（解决），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2．1 国家、行业颁发的有关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各种施工机械和有关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中的各种施工仪器仪表。乙方欲使用甲方在现场已有的施工机械或仪器仪表时，必须征得甲方代表同意并于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后方可使用，若发生丢失、损坏时，则须按市场价照价赔偿。

22．2 行政、后勤、生活用车辆和上下班交通工具等。

22．3 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若乙方欲使用甲方已建有的临时设施时，必须征得甲方代表同意并于双方达成有偿使用协议后，乙方方可使用。

22．4 办公、空调、冷冻、家电等设备和桌、椅、柜、家具、床具、橱具、灶具、餐具、电话机、传真机等办公及营房设施及生产、生活临时用电所需配电箱、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灯具等设施。

22．5 文具、纸张、帐表等办公用品和卫生、消防、安保等器材。

**标高施工合同范本5**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资料和承包范围：地块至市政公路之间段临时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土方开挖、塘渣回填、混凝土路面等工程)，道路总长暂定为200米。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材料质量务必贴合有关规定，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等。

5、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整。

6、工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天内完成。工期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上述逾期违约金，甲方可在本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7、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8、结算办法

按以下原则结算：

按\_\_\_\_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结算，具体单价及费率详见附后清单。

根据附后清单约定的价格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土方开挖费用按挖机台班及短驳运输费用单独计取，单独土方短驳运输(运距1000米内)按40元车(5吨车)计，此单价均已包括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挖土机采用200型挖机，挖土机费用按230元小时单价包干，此单价已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9、工程质量

道路工程质量按《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97-87)》和《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1-90)》执行，要求保证到达合格等级。并到达以下要求：

混凝土层 混凝土采用设计规定的商品混凝土。 厚度误差：177;10%厚度。 平整度误差：小于10。 宽度：不小于设计规定。

塘渣基层 塘渣层的高度、宽度、纵横坡度和边坡等均应贴合设计要求，路基开挖应至老土，当局部为淤泥土时，应保证回填厚度应经甲方确认。 路基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路基应碾压密实、均匀坚实、稳定，压实度和平整度应贴合设计要求; 务必用不小于15吨的压路机碾压检验，其轮迹不得大于5。 不得有翻浆、软弹、起皮、波浪、积水等现象。 道路中线标高允许误差177;20。 平整度允许偏差：20。 宽度允许偏差：100。

材料要求

中标单位务必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应带给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招标单位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招标方建设单位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道路基层塘渣要求采用清塘渣。

乙方务必精心组织施工，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给予必须的经济处罚。

由于乙方偷工减料等施工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职责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务必做好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因此对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路基及道路基层务必碾压密实，否则，由此造成的道路缺陷修复职责由乙方承担。

10、安全生产和礼貌施工：

乙方务必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东洲街道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务必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职责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事故情节轻重，甲方每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5000元。

乙方应做好森林防火及环境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森林火灾及环境破坏，所产生的一切职责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所有人员务必持证持牌上岗。

11、资料管理和竣工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务必按照市政工程规定要求，整理本工程的各项技术资料。

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务必用A4纸，并用电脑打印。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5天内，乙方向甲方带给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二套，其中一套务必是原件。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0天内，乙方向甲方带给本工程完整的结算书(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12、付款办法：

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除留设结算造价10%的质量保修金外，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造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质量保修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a)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_\_\_\_\_\_\_\_年后的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质量保修金;

b)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1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_\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事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所有维修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14、乙方务必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好各种在道路施工中发生的阻挠施工行为的。

1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标高施工合同范本6**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责任

1、负责三通一平，场地须保证桩机作业的条件及顺利进出场。

2、乙周边关系的处理及因桩机施工造成的周边居民的损坏由甲方处理，乙方概不负责.

3、派施工员一名参与现场质量管理及数量签证，并负责放样及抽鉴工作。

4、施压由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之间和周边的关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地质资料及现场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等待处理。

2、施工作业时听从甲方指挥，按时填写记录，并保证施工安全。

3、乙方工程完工后，负责向申方提供现场打桩记录。

>三、工程款的支付

1、此工程为包工包料，打桩单价C-300215;75A桩，单价为\_\_\_\_\_\_\_\_\_\_\_\_元/米，如需配送8米以下(含8米)短桩，按实际配置的短桩工程量加10%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